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u></p>
<p>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再修改時亦同。</p>	<p>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再修改時亦同。。</p>